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哈尔滨新区新材料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哈尔滨新区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5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哈尔滨新区新材料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303-230109-04-01-741227			
建设单位联系人	彭阔	联系方式	13136645408	
建设地点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规划 224 路、智谷四街、巨宝三路、规划 214 路围合区域（规划 224 路以北、智谷四街以西、规划 214 路以东、巨宝三路以南）			
地理坐标	（ 126 度 28 分 0.682 秒， 45 度 50 分 14.82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91 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哈尔滨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哈新审投【2023】3 号 哈新审投函【2024】1 号	
总投资（万元）	48353.29	环保投资（万元）	25.5	
环保投资占比（%）	0.05	施工工期	2025.7-2026.7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面积（m²）	125037.26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①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②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大气专项设置原则中提及的有毒有害物质。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属于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以及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③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但是不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	本项目不涉及取水	否

		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口。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向海洋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否
	地下水	地下水原则上不开展专项评价，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的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工作。	不项目区域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否
	注：①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②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③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B、附录C。 综上，本项目无需开展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哈尔滨高新区科技创新城环西新城总体规划》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文件名称：《哈尔滨高新区科技创新城环西新城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哈尔滨市环境保护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哈尔滨高新区科技创新城环西新城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哈环函[2013]15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①功能布局、产业定位及发展方向符合性分析 根据《哈尔滨高新区科技创新城环西新城总体规划》，环西新城功能定位为：“重点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兼顾发展能源、装备制造、生物医药、电子、高科技农业等传统优势产业，并通过大力引进研发设计、科技服务、金融、商贸、教育、文化、旅游、物流等现代服务业和房地产及相关生活配套产业，全面打造一个适合生产、生活、居住、休闲、娱乐、旅游，集科技、文化、生态于一体的新城区。” 新城总体布局划分为北部现代工业高新技术产业片区和南部科研、金融、商贸、教育、居住、旅游产业综合片区。主要发展以太阳能、地热能、生物质能、风能等新能源转化和应用设备研发、制造为重点，形成以地能热泵、锂离子动力电池、太阳能电池组件、			

	生物质能源、风电装备、燃气轮机、LED照明等项目为支撑的新能源产业集群；以航天军工、电子仪表和特殊环境等领域为重点，推进金属材料、复合材料、光电子材料、纳米材料、生物医用新材料、生态环境材料、低碳排放材料等新材料产业集群；以智能仪器仪表、智能机器人、智能电网、智能装置及系统设备为主要方向，发展智能制造装备产业集群。依托区域产业基础，兼顾发展电子设备、能源、装备制造、生物医药、高科技农业等传统优势产业和现代物流业。 本项目标准厂房主要入驻企业为高新材料加工企业及研发类企业，构成新材料产业集群，本项目厂址位于哈尔滨高新区科技创新城环西新城的北部现代工业高新技术产业片区，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根据《哈尔滨高新区科技创新城环西新城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哈环函[2013]15号），该片区总用地1410.74公顷，主要发展以航天军工、电子仪表和特殊环境等领域为重点，推进金属材料、复合材料、光电子材料、纳米材料、生物医用新材料、生态环境材料、低碳排放材料等新材料产业集群，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哈尔滨高新区科技创新城环西新城的功能布局、产业定位，符合园区产业方向。 ②供热规划符合性分析 规划区将实施集中供热，禁止各企业新上燃煤锅炉，规划区内各企业所需的蒸汽由热源厂集中供给，如工艺确实需要自建热源，必须使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 由于园区规划未进行修编，园区企业的不断涌入，经济高度发展。现有热负荷已远超园区规划时估算的热负荷，本项目因供热需求新建4台2.1MW天然气热水锅炉，符合园区供热规划要求。 ③规划环评结论及规划环评审查意见要求 （一）限制入区企业的条件 （1）不符合开发区产业定位的行业。
--	--

	(2) 高水耗、高能耗、高物耗、清洁生产水平低、水的重复利用率低的项目。 (二) 禁止入区企业的条件 对于达不到进区企业要求的建设项目禁止进入。主要包括： (1) 禁止引进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工商投资名录中明令禁止的项目。 (2) 禁止引进排放致癌、致畸、致突变物质、工艺尾气通过治理难以达标排放的项目。 (3) 严禁化工、电镀、制革、造纸、制浆、冶炼、印染、染料、亚麻纤维、炼焦、炼油以及放射性物质或者其它有严重污染的小型企业进区。 (4) 禁止引进达不到规模经济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规划环评中限制和禁止的产业。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园区规划、规划环评结论及规划环评审查意见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数据应用平台查询结果，本项目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 (2)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运营期各类污染物经环境保护措施治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因此，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生活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供电电源由市政供电电网提供，用水水源、供电电源可靠，本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于区域

资源利用总量较小，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根据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平台查询结果，本项目位于松北区地下水环境一般管控区，与地下水环境管控区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1-2。 表 1-2 与地下水环境管控区符合性分析					
环境 管控 区编 码	环 境 管 控 区 名 称	管 控 区 类 型	管 控 要 求		本 项 目 符 合 性
YS2 3010 9631 0001	松 北 区 地 下 水 环 境 一 般 管 控 区	一 般 管 控 区	环 境 风 险 管 控	1.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一）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二）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三）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2.重点单位新、改、扩建项目地下储罐储存有毒有害物质的，应当在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之前，将地下储罐的信息报所在地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3.重点单位应当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对重点区域、重点设施开展隐患排查。发现污染隐患的，应当制定整改方案，及时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消除隐患。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建立档案。重点区域包括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区，原材料及固体废物的堆存区、储放区和转运区等；重点设施包括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地下储罐、地下管线，以及污染治理设施等。 4.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的运营、管理单位，应当采取防渗漏等措施，并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防止地下水污染。 5.重点单位通过新、改、扩建项目的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发现项目用地污染物含量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有关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土地使用权人或者污染责任人应当参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有关规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渗漏等，不涉及风险管控的相关内容 符 合

				定开展详细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等活动。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通过查询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数据应用平台,项目位置属于松北区城镇空间重点管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23010920001)及松北区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23010920003),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平台查询结果见下表。 表1-3 本项目与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数据相交情况汇总表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是否相交	所属城市	所属区县	相交单元名称	相交面积(km ²)	相交面积占项目范围百分比(%)
环境质量底线	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是	哈尔滨市	松北区	松花江朱顺屯松北区2	0.19	99.12%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是	哈尔滨市	松北区	松花江朱顺屯松北区3	小于0.01	0.88%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是	哈尔滨市	松北区	松北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0.19	100%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是	哈尔滨市	松北区	松北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0.15	80.59%
资源利用上线	自然资源一般管控区	是	哈尔滨市	松北区	松北区自然资源一般管控区	0.05	25.36%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是	哈尔滨市	松北区	松北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0.14	74.64%

	环境 管 控 单 元	重点管 控单元	是	哈尔 滨市	松北 区	松北区城 镇空间	0.15	80.59%
		重点管 控单	是	哈尔 滨市	松北 区	松北区水 环境农业 污染重点 管控区	0.04	19.41%
	表 1-4 哈尔滨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管 控 单 元 编 码	管 控 单 元 名 称	管 控 单 元 类 别	管 控 要 求			本 项 目	符 合 性
ZH 23 01 09 20 00 1	松 北 区 城 镇 空 间	重 点 管 控 单 元	空 间 布 局 约 束	一、执行： 1.严禁在人口密集区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搬迁改造。2.禁止在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二、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 1.科学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2.加快农业结构调整。松嫩平原和三江平原等地下水易受污染地区优先种植需肥需药量低、环境效益突出的农作物；在西部干旱区发展谷子、高粱等耐旱杂粮种植；在北部四、五积温区开展米豆麦轮作，促进化肥需求低的农作物面积恢复性增长。 三、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 1.严控“两高”行业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2.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置城市生活垃圾、危险废弃物、电石渣等固废伴生水泥项目，必须依托现有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进行不扩产能改造。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行业，不涉及空间布局约束相关要求	符合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一、区域内新建、改扩建项目废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细颗粒物排放总量应 1.5 倍减量置换。 二、执行： 加快 65t / h 以上燃煤锅炉（含电力）超低排放改造。 三、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 1.支持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开展标准化改造和建设，提高畜禽粪污收集和处理机械化水平，实施雨污分流、粪污资源化利用，控制畜禽养殖污染排放。2.畜禽散养密集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对畜禽粪便、			本项目新建 4 台 2.1MW 天然气热水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锅炉烟气经 18m 高烟囱（DA001	符合

					污水进行集中处理利用，督促乡镇人民政府建设或者配备污染防治配套设施。 3.全面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科学合理使用农业投入品，提高使用效率，减少农业内源性污染。四、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 1.对以煤、石焦油、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锅炉和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工厂余热、电力热力等进行替代。 2.到 2025 年，在用 65 蒸吨/小时以上的燃煤锅炉（含电力）实现超低排放，钢铁企业基本实现超低排放。	、DA002）排放，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细颗粒物排放总量按 1.5 倍减量置换。	
			环境 风险 防 控		一、执行：化工园区与城市建成区、人员密集场所、重要设施、敏感目标等应当保持规定的安全距离，相对封闭，不应保留常住居民，非关联企业和产业要逐步搬迁或退出，妥善防范化解“邻避”问题。严禁在松花江干流及一级支流沿岸 1 公里范围内布局化工园区。 二、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要求： 排放《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所列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对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园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项目风险物质为天然气，已采取有效防范措施。	符合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一、执行： 1.推进污水再生利用设施建设。 2.公共建筑必须采用节水器具，限期淘汰公共建筑中不符合节水标准的水嘴、便器水箱等生活用水器具。 二、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同时执行： 1.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2.城市建设应当统筹规划，在燃煤供热地区，推进热电联产和集中供热。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拆除。	本项目采用的水嘴、便器水箱等均符合节水标准；生活用热采用新建天然气锅炉，所用天然气燃料不属于高污染燃料。	符合
	ZH 23	松	重	空间	一、执行要求： 1.科学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 2.加快农业结构调整。松嫩	本项目不涉及空间	符合

01 09 20 00 3	北区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点 管 控 单 元	布局约束	平原和三江平原等地下水易受污染地区优先种植需肥需药量低、环境效益突出的农作物；在西部干旱区发展谷子、高粱等耐旱杂粮种植；在北部四、五积温区开展米豆麦轮作，促进化肥需求低的农作物面积恢复性增长。二、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要求：1.严控“两高”行业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2.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置城市生活垃圾、危险废弃物、电石渣等固废伴生水泥项目，必须依托现有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进行不扩产能改造。	布局约束中的相关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一、执行要求：1.支持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开展标准化改造和建设，提高畜禽粪污收集和处理机械化水平，实施雨污分流、粪污资源化利用，控制畜禽养殖污染排放。2.畜禽散养密集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对畜禽粪便、污水进行集中处理利用，督促乡镇人民政府建设或者配备污染防治配套设施。3.全面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控，科学合理使用农业投入品，提高使用效率，减少农业内源性污染。二、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要求：1.对以煤、石焦油、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锅炉和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工厂余热、电力热力等进行替代。2.到2025年，在用65蒸吨/小时以上的燃煤锅炉（含电力）实现超低排放，钢铁企业基本实现超低排放。	本项目生活用热采用新建天然气锅炉，所用天然气燃料属于清洁能源。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	本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不涉及环境风险防控中的相关要求	符合
			综上分析，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2、与《哈尔滨新区总体规划》（2018-2035）符合性分析 2019年11月哈尔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印发了《哈尔滨新区			

	总体规划（2018-2035 年）》，该规划范围为 493 平方公里，包括江北一体发展区和江南政策协同区两部分，江北一体发展区包括呼兰区利业镇、松北区松北镇和松浦镇，以及松北区对青山镇、乐业镇和万宝镇的部分区域；该区功能定位是按照“高能级开放、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的发展思路，新区形成“四中心一高地”的核心功能定位，在哈尔滨新区形成以对俄全面合作为基石的科创中心、金融中心、面向东北亚的商贸会展中心、特色国际文旅中心和新兴产业集聚高地。 该规划对产业空间布局规定为：统筹全市产业空间布局，优化产业发展方向，规划形成“一带三片一园多平台”的产业空间结构。 一带：沿松花江和呼兰河北岸集聚的江北现代服务产业带。 三片：三大新兴产业集聚区，包括（哈尔滨）产业园区、利民大健康产业集聚区和哈南现代制造产业集聚区。落实国家“三区一极”战略部署，勇担全省“三个最”的发展使命，确定哈尔滨新区战略目标为“现代化、国际化、生态化的宜居宜业宜游新区” 根据《哈尔滨新区总体规划》（2018-2035）中的相关规划及布局，本项目为标准厂房建设项目，本项目的建设促进构成了“一带三片一园多平台”的产业空间结构，有利于打造“现代化、国际化、生态化的宜居宜业宜游新区”的发展目标，符合《哈尔滨新区总体规划》（2018-2035）的功能定位及规划目标；区域所在地的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哈尔滨新区总体规划》（2018-2035）的用地规划要求。 3、与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名录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本项目为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外的，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因此，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4、与《哈尔滨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20-2027）》
--	--

	符合性分析 在保证电力、热力、燃气等供应前提下，全市原则上不再新建 35 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市区建成区不再新建 65 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现有分散燃煤锅炉应优先采取集中供热或清洁能源替代改造：燃煤电厂(机组)、65 蒸吨及以上燃煤锅炉全面执行超低排放限值。到 2025 年,全市基本淘汰 10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2027 年，基本淘汰市区建成区 65 蒸吨/小时以下、城关镇建成区 35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 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规划 224 路以北、智谷四街以西、规划 214 路以东、巨宝三路以南，本项目新建 4 台 2.1MW 燃气热水锅炉用于冬季供热，不涉及燃煤锅炉。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哈尔滨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20-2027）》相关要求。 5、《哈尔滨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24—2025年）》符合性分析 方案指出：积极推进燃煤锅炉淘汰改造。各地要将燃煤供热锅炉替代项目纳入城镇供热规划。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 10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加快热力管网建设，依托电厂、大型工业企业开展远距离供热示范，充分释放热电联产、工业余热等供热能力，淘汰管网覆盖范围内的供热燃煤锅炉和散煤。到 2025 年，哈尔滨市、佳木斯市、七台河市、绥化市基本完成城市建成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淘汰；哈尔滨市、绥化市基本淘汰行政区域内 10 蒸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 本项目新建 4 台 2.1MW 燃气热水锅炉，锅炉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符合《黑龙江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要求。
--	---

6、与《哈尔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规划指出：加大燃煤污染治理力度。深入实施散煤污染治理“三重一改”攻坚行动，统筹城市棚户区、城中村、城乡结合部、商户和农村地区散煤污染治理，到2022年，“两市两县两景区”等重点地区散煤用量大幅下降。各地持续推进散煤污染治理，到2025年，哈尔滨市、齐齐哈尔市、大庆市、绥化市散煤用量分别减少50%，哈尔滨市主城区建成区基本实现散煤清零。加快淘汰地级城市建成区10—35蒸吨/小时燃煤锅炉，推进65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锅炉（含电力）超低排放改造。实现20蒸吨/小时及以上锅炉稳定达标排放全覆盖。加大燃煤污染治理力度。深入实施散煤污染治理“三重一改”攻坚行动，统筹城市棚户区、城中村、城乡结合部、商户和农村地区散煤污染治理，到2022年，“两市两县两景区”等重点地区散煤用量大幅下降。各地持续推进散煤污染治理，到2025年，哈尔滨市、齐齐哈尔市、大庆市、绥化市散煤用量分别减少50%，哈尔滨市主城区建成区基本实现散煤清零。加快淘汰地级城市建成区10—35蒸吨/小时燃煤锅炉，推进65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锅炉（含电力）超低排放改造。实现20蒸吨/小时及以上锅炉稳定达标排放全覆盖。 本项目新建4台2.1MW燃气热水锅炉，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符合《哈尔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要求。 7、《哈尔滨新区（江北一体发展区）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 表 1-5 哈尔滨新区（江北一体发展区）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			
序号	准入清单要求		符合性分析
1	禁止引进国家现行产业政策明令禁止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 2.《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中禁止的项目；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或淘汰的产业及工艺	3.《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中禁止投资产业	
	2	从严控制涉危、涉重和其他重大环境风险项目	1.禁止无经营许可证或者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 2.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 3.禁止未经许可或者不按照许可的有关规定从事贮存和处置放射性固体废物的活动。 4.禁止将放射性固体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和处置 5.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6.对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土地使用权人可以申请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移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 7.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8.石化、化工、造纸、电镀等重污染行业要控制在特定园区内建设和发展。 9.严格控制松花江干流沿岸的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等项目。 10.严禁在松花江干流及一级支流沿岸1公里范围内布局化工园区。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废物，不属于涉危、涉重和其他重大环境风险项目
	3	严禁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核准或备案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增加产能项目	要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各地、各部门不得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备案新增产能项目，各相关部门和机构不得办理土地（海域）供应、能评、环评审批和新增授信等相关业务，并合理推进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各项工作；对确有必要新建的必须实施等量或减量置换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4	从严控制高能耗、高物耗、高水耗、低水平重复建设项目，禁止	对电力、钢铁、建材、有色、化工、石油石化、船舶、煤炭、印染、造纸、制革、染料、焦化、电镀等行业中，环保、能耗、安全、质量等不达标或生产、使用淘汰类产品的企业和产能，要依法依规有序退出。 禁止建设《环境保护综合名录》的高污染、	本项目不涉及此部分要求的相关内容

	引进环保、能耗、安全、质量等不达标的项目	高环境风险产品的项目。包括钢铁、铁合金、电解铝、水泥、石灰、建筑陶瓷、平板玻璃、煤电、炼化、焦化、甲醇、氮肥、醋酸、氯碱、电石、沥青防水材料等。	
5	限制燃煤、用煤项目	1.禁止新、改、扩建低于 35 蒸吨/小时或 29 兆瓦的燃煤锅炉。 2.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城市建成区、工业园区）内 65 蒸吨/小时以下锅炉禁止使用原（散）煤。	本项目新建 4 台 2.1MW 燃气锅炉，不属于限制项目
6	不符合用地指标的项目	不符合《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国土资发[2008]24 号）中相关要求以及国家、省、市级相关文件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要求
7	清洁生产要求	禁止引入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能达到行业清洁生产标准二级标准要求或低于全国同类企业平均清洁生产水平的项目。	本项目采用天然气清洁能源燃料，符合要求
8	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	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新建 4 台 2.1MW 燃气锅炉，使用天然气燃料，符合要求
9	禁止建设油烟异味扰民项目	禁止在下列场所新建、扩建、改建产生油烟、废气、恶臭或者其他损害人体健康的气味的饮食服务项目：（一）不含商业裙楼的住宅楼；（二）未设立配套规划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三）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楼层；（四）与周边住宅楼的距离少于五米的场所。	本项目不产生油烟异味
10	从严控制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及其燃料项目	1.禁止生产、进口或者销售大气污染物排放超过标准的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 2.禁止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标准的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	本项目不涉及此部分要求的相关内容
8、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在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规划224路以北、智谷四街以西、规划214路以东、巨宝三路以南建设，项目所占地块为工业用地。项目东侧为智谷四街（城市次干路），隔路为荒地；西侧为规划214路，隔路为荒地；南侧为规划224路（城市次干路），隔路为荒地；北侧为巨宝三路，隔路为哈尔滨玻璃钢研究院。本项目占地范围内不涉及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			

	重要湿地，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栖息地，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生长繁殖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等环境敏感区。 ①项目所在地具有方便的交通运输和水电条件，便于项目的建设。 ②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废水、废气、固废对周围环境将产生一定影响，但通过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可使该项目的环境影响降低。项目建成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主要是废气、生活污水、固体废物以及设备产生的噪声，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工程分析确定的污染物源强，通过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固体废物影响分析，说明项目建成后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空气、水环境、声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建设不会使得环境功能发生改变。 综上，评价认为本项目选址合理可行。
--	--

二、建设内容

1、建设规模

本项目用地面积 125037.26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11352.93 平方米，主要建设厂房 8 栋，生活配套用房（倒班宿舍 3 栋、科研楼 2 栋及综合楼 1 栋等）及公共设施用房（锂清洗车间、靶材库及门卫室等）。本项目仅进行主体建筑物的建设，不进行生产线设备的建设。项目组成表详见表 2-1。

表 2-1 工程组成一览表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及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标准厂房	占地 63563m ² ，建筑面积 71062m ² ，共 8 栋标准厂房（1#厂房、2#A 厂房、2#B 厂房、2#C 厂房、3#A 厂房、3#B 厂房、4#A 厂房、4#B 厂房），2 层建筑，高 15m	新建
	倒班宿舍	新建倒班宿舍 3 栋，均无地下室，总建筑面积 26141.1m ² ，其中：1#倒班宿舍 9942.4m ² ，2#倒班宿舍 9942.4m ² ，3#倒班宿舍 6256.3m ² ，7 层建筑，高度 25m	新建
辅助工程	科研楼	新建科研楼 2 栋，均无地下室，总建筑面积 7053.42m ² ，其中：1#科研楼 3526.71m ² ，2#科研楼 3526.71m ² 。地上 7 层，高度 23m，主要功能为科研用房。	新建
	综合楼	新建综合楼 1 栋，建筑面积 6310.06m ² ，地上 3 层地下 1 层。主要功能为办公、活动室等，建筑总高度 20.55m	新建
	锅炉房	设置 2 座锅炉房，1#锅炉房，建筑面积为 185 m ² ，位于 1#厂房内部，内设 2 台 2.1MW 天然气热水锅炉，两台锅炉烟气经 18m 烟囱（DA001）排放；2#锅炉房，建筑面积为 65 m ² ，位于 4#厂房内部，内设 2 台 2.1MW 天然气热水锅炉，两台锅炉烟气经 18m 烟囱（DA002）排放	新建
	锂清洗车间	新建锂清洗车间 1 栋，建筑面积 224.18m ² ，单层建筑，建筑高度 6.9m，按照入驻企业需求建设	新建
	靶材库	新建靶材库 1 栋，建筑面积 122.74m ² ，单层建筑，建筑高度 6.9m，按照入驻企业需求建设	新建
	门卫	新建门卫室 3 个，建筑面积 90m ² ，（每个 30m ² ），建筑高度 4.5m	新建
	供电工程	由市政电网供电	依托
公用工程	供水工程	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供水泵房位于厂房一层，锅炉用软水采用离子交换树脂罐处理后进入软化水箱，软化水箱内软水经补水泵供给锅炉，本项目设置 2 套软水制备系统，制备能力为 8m ³ /h	新建
	排水工程	本项目综合楼办公职工生活污水、锅炉排污水及软水制备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而排入哈尔滨松浦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松花江	依托
	供热工程	本项目共建设 4 台 2.1MW 的燃气锅炉用于厂房及办公楼冬季供暖，燃气由市政管道供给，厂区内不进行燃气存储，管道输送（管径 200mm，厂内管道长度约为 700m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职工生活污水、锅炉排污水及软水制备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而排入哈尔滨松浦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松花江	
	废气处理	燃气锅炉安装炉内低氮燃烧器，1#及 2#燃气锅炉烟气经 18m 烟囱（DA001）排放，3#及 4#燃气锅炉烟气经 18m 烟囱（DA002）排放，颗粒物、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和烟气黑度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燃气锅炉	

		标准要求
	噪声处理	项目噪声主要是排风系统及水泵噪声，采用低噪环保设备、采取减振、降噪、隔声等措施对噪声进行治理。治理后，厂界东侧和南侧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4类标准要求；厂界西侧和北侧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要求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采用垃圾箱直接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离子交换树脂由厂家更换回收处理
依托工程	污水处理厂	松浦污水处理厂主要负责处理松北区域的生活污水，采用CASS工艺。出水水质可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排放标准后排入松花江。设计处理能力为处理污水10万m ³ /d，目前平均处理污水量为4万m ³ /d。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5.45m ³ /d，对水量负荷影响很小。本项目废水中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可以满足其入水水质标准，因此依托该污水厂处理本项目外排废水可行。

2、本项目经济技术指标一览表见表2-2。

表2-2 经济技术指标一览表

总建筑面积（m ² ）		111352.93
用地性质		工业用地
标准厂房	1#厂房（m ² ）	36882.84
	2#A厂房（m ² ）	3118.93
	2#B厂房（m ² ）	3104.17
	2#C厂房（m ² ）	3162.53
	3#A厂房（m ² ）	6295.76
	3#B厂房（m ² ）	6275.72
	4#A厂房（m ² ）	6295.76
	4#B厂房（m ² ）	6275.72
倒班宿舍	1#倒班宿舍	9942.4
	2#倒班宿舍	9942.4
	3#倒班宿舍	6256.3
科研楼	1#科研楼	3526.71
	2#科研楼	3526.71
综合楼		6310.06
锂清洗车间		224.18
靶材库		122.74
门卫	1#门卫	30
	2#门卫	30
	3#门卫	30

3、主要设备及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设备及原辅材料见下表。

表2-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1	2.1MW 燃气热水锅炉	4 台

2	炉内低氮燃烧器	4 台
3	软化水处理装置	2 套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来源
1	天然气	177 万 m ³	市政管网

4、公用工程

(1) 给水

①生活用水

项目给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本项目设置厂区管理职工 40 人，根据《用水定额》（DB23/T727-2021），表 H.2 居民生活用水定额，生活用水按 80L/人·d 计算，则职工生活总用水量为 1168m³/a（3.2m³/d）。

②锅炉用水

厂区新建软化水处理设备，采用离子交换树脂罐处理工艺，设计出水量为 8m³/h，软水制备效率为 95%，锅炉房设置 2 个 5m³的软化水箱。

锅炉用水量等于锅炉补充水量与排污水量之和，锅炉水循环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损耗，损耗量约 2%，则循环用水补充水量为 2.88m³/d，518.4m³/a。锅炉排污水量为 12.49m³/d，2248.2m³/a，锅炉系统用水采用软化水，则锅炉系统新鲜水消耗量为 16.18m³/d（2916m³/a）。

综上，本项目总用水量为 4084m³/a（19.38m³/d）。

(2) 排水

①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给水量的 80%计，排放量为 934.4m³/a（2.56m³/d）。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而排入松浦污水处理厂。

②软水制备废水及锅炉排污水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锅炉产排污量核算系数手册》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产排污系数表-工业废水量和化学需氧量可知，工业废水产污系数为 13.56 吨/万立-原料，本项目燃气锅炉燃气量为 177 万 m³/a，则锅炉排污水和软水制备废水量为 13.3m³/d，2400m³/a。其中软水制备废水为 0.81m³/d，145.8m³/a。

综上，本项目总排水量为 3334.4m³/a（15.86m³/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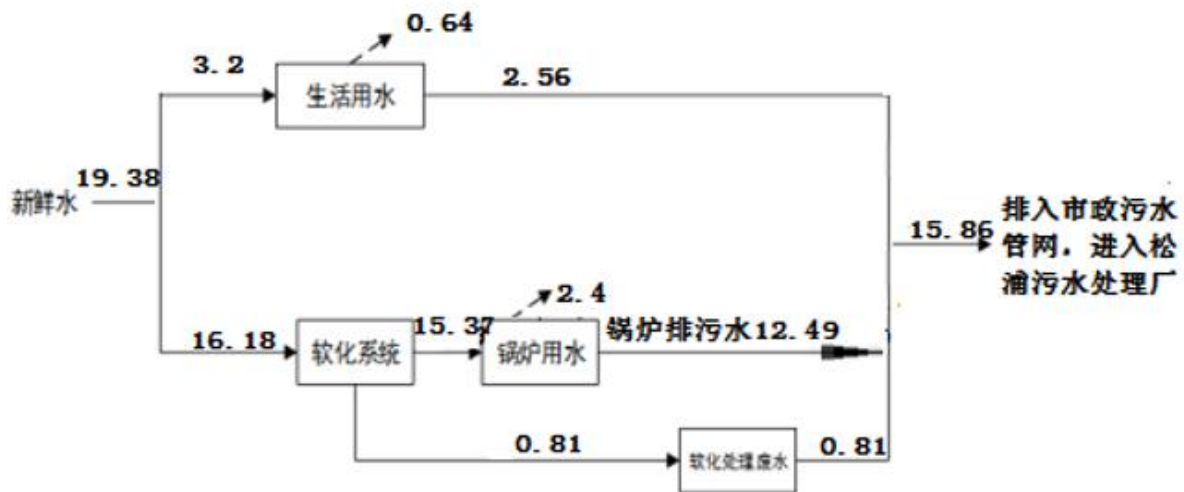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m^3/d

(3) 供热

本项目新建 4 台 2.1MW 天然气热水锅炉用于厂区建筑冬季供热。

(4) 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市政电网提供。

(5) 供气

项目所在区域已覆盖市政天然气管道，本项目用气来源于市政天然气管道。

5、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本项目建成后设置管理及工作人员 40 人。

工作时间按 365 天，每天 8 小时计，燃气锅炉年工作 180 天，每天运行 12 小时。

6、平面布置

本项目厂区在东侧、北侧及西侧分别设置出入口，8 栋标准厂房居于厂区中间位置，宿舍、科研楼及综合楼位于厂房西侧，临规划 214 路依次布置，锂清洗车间和靶材库位于厂房东南侧。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2。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基本施工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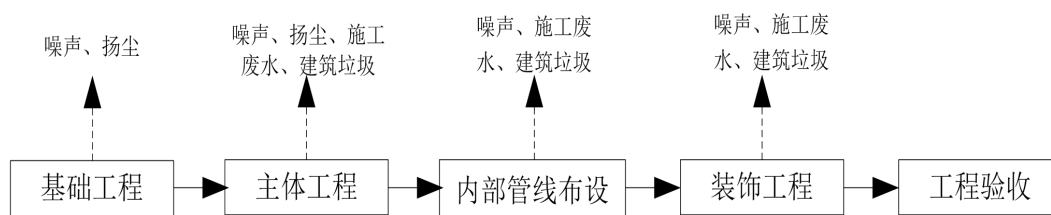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施工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施工期产污主要发生在基础工程施工、主体工程施工、内外装修阶段。基础工程施工过程主要指的是地基开挖及场地平整，此过程将产生挖方、堆土扬尘，挖掘机、装载机、运输车辆等设备运行噪声；主体工程施工过程主要为建筑材料堆放产生的扬尘，低层建筑施工时提升机运行噪声，搅拌机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外装修使用的原料主要为水泥、砂石、保温材料和涂料，用来对建筑主体进行抹平和粉刷；内装修主要为使用电机、电锯等产生的噪声，同时装修过程产生少量的废弃物。

2、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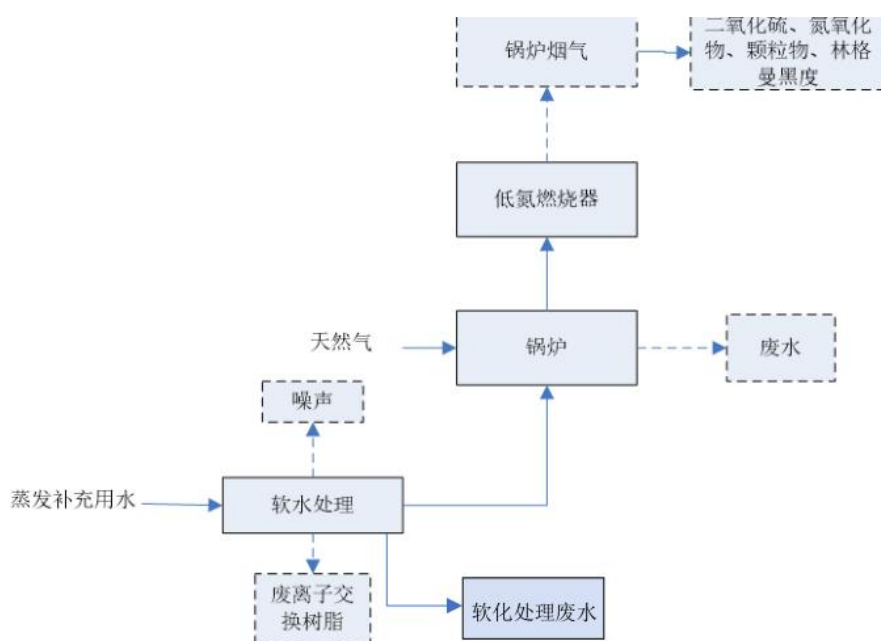


图 2-3 燃气锅炉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项目燃料为管道输送天然气，锅炉给水经软化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进入软化水箱，软化水箱内软水经补水泵供给锅炉，锅炉通过燃烧天然气进行供暖，锅炉烟气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8m 高烟囱排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生态环境现状

1、大气环境现状

根据《2023 年哈尔滨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年报》，哈尔滨市 2023 年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率 83.3%。

表 3-1 哈尔滨市 2023 年环境空气质量统计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6	35	102.86	超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9	70	84.29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9	40	72.50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1	60	18.33	达标
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浓度	1000	4000	25.0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 第 90 百分位浓度	121	160	72.63	达标

由上表可知，除 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值不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浓度限值外，其他基本因子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综上所述，本项目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2、地表水环境现状

根据《2023 年哈尔滨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年报》，2023 年松花江哈尔滨段水质总体状况为优，优良断面比例 90%。25 个国家考核断面中，2023 年完成 25 个断面监测， I ~III类（优良水体）断面 22 个，占 88.0%，同比上升 4.0 个百分点；IV类断面 2 个，占 8.0%，同比下降 4.0 个百分点；V 类断面 1 个，占 4.0%，同比持平；无劣 V 类断面。

主要关注污染指标为高锰酸盐指数、氨氮、化学需氧量、总磷和生化需氧量。高锰酸盐指数平均浓度 4.5 毫克/升，同比下降 4.3%；氨氮平均浓度 0.41 毫克/升，同比下降 6.8%；化学需氧量平均浓度 16.7 毫克/升，同比上升 7.1%；总磷平均浓度 0.112 毫克/升，同比下降 3.4%；生化需氧量平均浓度 2.4 毫克/升，同比持平。

3、声环境现状

根据《2023 年哈尔滨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年报》可知，2023 年城区区域声

	环境质量昼间为较好（二级），夜间为一般（三级）。区域声环境昼间等效声级范围为 43.4~68.0 分贝，平均等效声级为 53.0 分贝，比上年升高 0.5 分贝。区域声环境昼间等效声级范围为 34.9~65.2 分贝，平均等效声级为 46.6 分贝。本项目 50m 范围内的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所以没开展噪声监测。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燃气锅炉烟气，本次评价按照 500m 范围设定大气保护目标，故本项目保护目标情况见表 3-2。																			
	表 3-2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table><tr><th rowspan="2">环境要素</th><th rowspan="2">环境保护对象</th><th colspan="2">坐标</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 /m</th></tr><tr><th>经度</th><th>纬度</th></tr><tr><td>大气环境</td><td>西炉屯</td><td>126.459417</td><td>45.838741</td><td>居住区</td><td>二类</td><td>W</td><td>80</td></tr></table>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坐标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西炉屯	126.459417	45.838741	居住区	二类	W	80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坐标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西炉屯	126.459417	45.838741	居住区	二类	W	80												
2、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 500m 范围无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故无地下水保护目标。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施工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3-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table><tr><th>项目</th><th>标准值</th><th>标准来源</th></tr><tr><td>颗粒物</td><td>1.0mg/m³</td><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d></tr></table>	项目	标准值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项目	标准值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运营期燃气锅炉烟气中颗粒物、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和烟气黑度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燃气锅炉标准限值。																			
表 3-4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table><tr><th>标准名称及级别</th><th>项目</th><th>单位</th><th>标准值</th></tr><tr><td rowspan="5">《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燃气锅炉标准</td><td>颗粒物</td><td>mg/m³</td><td>20</td></tr><tr><td>SO₂</td><td>mg/m³</td><td>50</td></tr><tr><td>NO_x</td><td>mg/m³</td><td>200</td></tr><tr><td>汞及其化合物</td><td>mg/m³</td><td>-</td></tr><tr><td>烟气黑度</td><td>林格曼黑度，级</td><td>≤1</td></tr></table>	标准名称及级别	项目	单位	标准值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燃气锅炉标准	颗粒物	mg/m ³	20	SO ₂	mg/m ³	50	NO _x	mg/m ³	200	汞及其化合物	mg/m ³	-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级	≤1
标准名称及级别	项目	单位	标准值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燃气锅炉标准	颗粒物	mg/m ³	20																	
	SO ₂	mg/m ³	50																	
	NO _x	mg/m ³	200																	
	汞及其化合物	mg/m ³	-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级	≤1																	

	2、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3-5。					
	表 3-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浓度限值		单位	
	COD		500		mg/L	
	BOD ₅		300		mg/L	
	SS		400		mg/L	
	氨氮		——		mg/L	
	pH		6-9		无量纲	
	3、噪声排放标准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6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Leq（dB）						
时段		单位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施工期		dB(A)	70	5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	
根据哈尔滨市松北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图，见附图 5，本项目厂界东侧及南侧为城市次干路，运营期厂界东侧和南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标准要求；厂界西侧和北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要求。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3-7。						
表 3-7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65		55		
4		70		55		
4、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公告 2024 年第 4 号）。						
总量控制指标	表 3-8 总量控制指标					
	名称	COD	氨氮	颗粒物	SO ₂	NO _x
	本工程预测排放总量（t/a）	0.354	0.029	0.184	0.0035	2.56
	本工程核定排放总量（t/a）	1.784	0.029	0.366	0.915	3.661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 环境保 护措 施	1、声环境保护措施 (1) 施工现场合理布置 合理科学的布局施工现场是减少施工噪声的主要途径，施工过程中，施工机械及施工区的布置应远离居民区，减少噪声对环境敏感点的影响。 (2) 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 在保证施工进度的前提下，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在晚 22:00 点~次日早 6:00 点时间段内禁止施工。 (3) 合理选择施工机械设备 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必须选择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尽量选用低噪声的各类施工机械设备，注意维修养护及正确使用，使之保持较好工作状态和低声级水平；对排放高强度噪声的施工机械设备应设置消音装置，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4) 加强施工管理 实行轮换作业，以减少噪声对工作人员健康的危害。 采取上述措施，加上距离的衰减，可保证施工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项目采取的声环境保护措施可行。 2、环境空气保护措施 为尽量减轻施工粉尘及扬尘等对周围环境的污染，缩小其影响范围，本评价要求在施工期间应采取如下措施： (1) 施工期间，建设单位应严格制定洒水降尘制度，配套洒水车，专人负责，定期洒水，在风力大于 6 级时停止施工； (2) 施工场地周围布设围挡，土堆表面采用洒水抑尘； (3) 风速四级以上（>5m/s）时，施工单位应暂时停止土方开挖； (4) 建筑材料应在指定区域堆放，不得随处临时堆放，在大风天气应采用篷布遮盖建筑材料； (5) 运输车辆装载高度应低于车箱上沿，不得超高超载，必须实施严密
-----------------------	---

	封盖运输，减少车辆颠簸洒漏。施工车辆及运输车辆驶离施工区前采用人工清泥除尘，不得将泥土带出施工工地。 （6）施工运输车辆矿区内限速，既可减少扬尘量，又可降低车辆噪声，同时有利于施工现场安全。卸料时，应尽量降低高度，对散状物如沙子、石子堆场也可采取洒水抑尘措施。 （7）加强施工人员环保教育，在施工场地张贴文明施工标语，坚持文明施工科学施工。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期无组织颗粒物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本项目施工期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会大大降低，施工期对大气环境的影响暂时的，随着施工活动结束，影响消除，不会遗留环境问题，本项目采取的环保措施可行。 3、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为使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程度，建议采取以下措施： （1）施工现场开挖修建临时废水沉淀池，混凝土养护废水经设置的临时沉淀池沉淀处理后，上清液回用于生产或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 （2）施工过程中，因挖、填土方，遇到雨季会引起河流水质浑浊，造成水中悬浮物浓度升高。为防止施工对水体的污染影响，应合理组织施工程序和施工机械，安排好施工进度。 （3）施工作业结束后，要及时清理施工场地，以防施工废料等随雨水进入水体，造成淤塞和水质污染。加强施工期材料的管理，妥善放置，及时清理，以防对水质造成污染。 （4）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排入临时旱厕，定期清掏堆肥处理。 综上，施工期废水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为施工期固体废弃物对环境的影响，采取如下措施： （1）建筑垃圾应尽量综合利用。对于施工中散落的砂浆、混凝土，可采用冲洗法或化学法回收：将收集回收的湿润的砂浆、混凝土冲洗，还原为水泥浆、石子和砂加以利用；化学法则利用聚合物将砂浆、混凝土直接粘结起来形
--	--

	成砌块。凝固的砂浆、混凝土可作为再生骨料回收利用。废混凝土块（如桩头、拆除构件的混凝土）经破碎后可作为天然粗骨料的代用材料制作混凝土，目前再生骨料制作的混凝土一般用作基础、路面和非承重结构的低强度混凝土，通过选择和严格控制配合比和再生骨料的掺和量，也可达到适用于承重结构混凝土的要求。 废混凝土块经破碎后也可作为碎石直接用于地基加固、道路垫层、室内地坪垫层等。碎砖块可以作为粗骨料拌制混凝土，也可以作为地基处理、地坪垫层等的材料； （2）施工现场禁止将生活垃圾乱丢乱放，任意倾倒，也不能混合在建筑垃圾中。在施工现场，施工单位要设立桶装生活垃圾桶，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处置。 综上，施工固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1）污染源强 本项目废气为燃气锅炉产生的烟气，本项目新建 4 台 2.1MW 的燃气锅炉，用于本项目冬季供暖。年运行 2160h，每两台锅炉烟气共用一根烟囱排放。 ①天然气燃料用量 本项目 4 台 2.1MW 燃气热水锅炉按满负荷计算，0.7MW（1t/h）相当于每小时可提供 60 万大卡，则 4 台 2.1MW 燃气热水锅炉相当于每小时可提供 720 万大卡，年运行 2160h，因此最大可提供 $1.56 \times 10^{10} \text{kcal/a}$，燃气锅炉热效率按 90%计，天然气分析报告中低位热值为 33.1MJ/m^3（7910.9kcal/m^3），通过热值平衡折算，天然气燃料使用量为 177 万 m^3/a。 因此，本项目天然气燃料用量取以上两种算法最大值，177 万 m^3/a。 ②烟气量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 991-2018）附录 C，本项目锅炉烟气中烟气量计算过程如下。

	$V_0 = 0.0476 \left[0.5\varphi(CO) + 0.5\varphi(H_2) + 1.5\varphi(H_2S) + \sum \left(m + \frac{n}{4} \right) \varphi(C_m H_n) - \varphi(O_2) \right]$ $V_{RO_2} = 0.01 [\varphi(CO_2) + \varphi(CO) + \varphi(H_2S) + \sum m \varphi(C_m H_n)]$ $V_{N_2} = 0.79V_0 + \frac{\varphi(N_2)}{100}$ $V_g = V_{RO_2} + V_{N_2} + (\alpha - 1)V_0$ 式中： V_0 --理论空气量， m^3/m^3； V_{RO_2} --烟气中二氧化碳和二氧化硫容积之和， m^3/m^3； V_{N_2} --烟气中氮气量， m^3/m^3； V_g --每台锅炉干烟气排放量， m^3/m^3 $\varphi(CO)$ --一氧化碳体积分数， %； $\varphi(H_2)$ --氢体积分数， %； $\varphi(H_2S)$ --硫化氢体积分数， %； $\varphi(C_m H_n)$ --烃类体积分数， %， m 为碳原子数， n 为氢原子数； $\varphi(O_2)$ --氧体积分数， %； $\varphi(CO_2)$ --二氧化碳体积百分数， %； $\varphi(N_2)$ --氮体积百分数， %； α --过量空气系数，燃料燃烧时实际空气供给量与理论空气量之比值，燃气锅炉的过量空气系数为 1.2，对应基准氧含量为 3.5%。 结合附件 5 中燃料分析报告各数据，计算得出： $V_0=9.402666 \text{ m}^3/\text{m}^3$ $V_{RO_2}=1.1049 \text{ m}^3/\text{m}^3$ $V_{N_2}=7.4471 \text{ m}^3/\text{m}^3$ $V_g=V_{RO_2}+V_{N_2}+(\alpha-1)V_0=10.3425 \text{ m}^3/\text{m}^3$ 本项目共设 4 台 2.1MW 燃气热水锅炉燃气量为 $819.4\text{m}^3/\text{h}$（177 万 m^3/a），则烟气产生量为 $8475\text{m}^3/\text{h}$（18306000m^3/a）。 ②污染物产生量 A.SO₂ 排放量
--	--

$$E_{SO_2} = 2R \times S_t \times (1 - \frac{\eta_s}{100}) \times K \times 10^{-5}$$

式中：E_{SO2}—核算时段内 SO₂ 排放量，t；

R—核算时段内燃料消耗量，万 m³，本项目单台锅炉取 177 万 m³；

S_t—燃料总硫的质量浓度，mg/m³，本项目以 1mg/m³ 计；

η_s—脱硫效率，%；

K—燃料中的硫燃烧后氧化成 SO₂ 的份额，量纲一的量，本项目 K 取 1.00。

经计算，燃气锅炉 SO₂ 总产生量为 0.0035t/a（0.0016kg/h）。

B.NO_x 排放量

$$E_{NO_x} = \rho_{NO_x} \times Q \times \left(1 - \frac{\eta_{NO_x}}{100}\right) \times 10^{-9}$$

式中：E_{NO_x}——核算时段内 NO_x 排放量，t；

ρ_{NO_x}——锅炉炉膛出口 NO_x 浓度，根据锅炉厂家设计单位提供资料，本次评价取 200，安装炉内低氮燃烧器后取 140（效率 30%）；

Q——核算时段内标干烟气排放量，m³；

η_{NO_x}——脱硝效率，采用低氮燃烧技术，效率取 30%。

经计算，燃气锅炉总 NO_x 产生量为 3.66t/a（1.69kg/h），排放量为 2.56t/a（1.18kg/h）。

C.颗粒物

$$E_j = R \times \beta_j \times (1 - \frac{\eta}{100}) \times 10^{-3}$$

式中：E_j—核算时段内第 j 种污染物的排放量，t；

R—核算时段内燃料消耗量，t 或万 m³，本项目取 177 万 m³；

β_j—产污系数，kg/t 或 kg/万 m³，根据《关于发布计算污染物排放量的排污系数和物料衡算方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81 号）中“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火电等 17 个行业污染物实际排放量计算方法（含排污系数、物料衡算方法）”附录 A 表 A.1，每立方米天然气燃烧产生烟尘 103.9mg，因此，产污系数取 1.039kg/万 m³。

经计算，燃气锅炉颗粒物产生量为 0.184t/a（0.085kg/h）。

本项目共建设 4 台 2.1MW 燃气热水锅炉，燃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锅炉，每两台锅炉共用 1 根烟囱，1#锅炉及 2#锅炉烟气经 18m 高的烟囱（DA001）排放，3#锅炉及 4#锅炉烟气经 18m 高的烟囱（DA002）排放，颗粒物、SO₂、NO_x、林格曼黑度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表 4-1 废气污染源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产生废气量 m ³ /h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kg/h	工艺	效率（%）	排放废气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kg/h	
供热	1#燃气锅炉、2#燃气锅炉	18m 高烟囱 DA001	颗粒物	物料衡算法	4237.5	10.03	0.0425	低氮燃烧器+18m 烟囱	/	4237.5	10.03	0.0425	2160
			SO ₂			0.19	0.0008				0.19	0.0008	
			NO _x	产污系数法		200	0.845		30%		140	0.59	
	3#燃气锅炉、4#燃气锅炉	18m 高烟囱 DA002	颗粒物	物料衡算法	4237.5	10.03	0.0425	低氮燃烧器+18m 烟囱	/	4237.5	10.03	0.0425	
			SO ₂			0.19	0.0008				0.19	0.0008	
			NO _x	产污系数法		200	0.845		30%		140	0.59	

表 4-2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编号	排放口名称	高度/m	内径/m	温度/℃	类型	地理坐标
DA001	锅炉烟囱	18	0.3	100	一般排放口	经度：126.46746397° 纬度：45.83769487°
DA002	锅炉烟囱	18	0.3	100	一般排放口	经度：126.46731377° 纬度：45.83754537°

表 4-3 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年排放量（t/a）
1	DA001	颗粒物	0.092
2		SO ₂	0.00175

3		NO _x	1.28
4	DA002	颗粒物	0.092
5		SO ₂	0.00175
6		NO _x	1.28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184
		SO ₂	0.0035
		NO _x	2.56

(2)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本项目废气监测要求见表 4-4。

表 4-4 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颗粒物、SO ₂ 、林格曼黑度	DA001、DA002 烟囱出口	每年一次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NO _x		每月一次	

(3) 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情况主要是低氮燃烧器故障，脱氮效率降至 0%，项目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4-5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源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治理措施
DA001	低氮燃烧器故障	氮氧化物	200	0.105	1	1	企业加强监督和管理，避免环保设施故障
DA002	低氮燃烧器故障	氮氧化物	200	0.105			

(4) 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燃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烟气经 18m 高的烟囱(DA001、DA002)排放，颗粒物、SO₂、NO_x、林格曼黑度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根据《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中 4.5 燃油、燃气锅炉烟囱不低于 8 米，新建锅炉房的烟囱周围半径 200m 距离内有建筑物时，其烟囱应高出最高建筑

物 3m 以上。本项目锅炉房周围 200m 范围内最高建筑物高度为 15m（为本项目标准厂房），故项目烟囱高度设置 18m 是符合要求的。

低氮燃烧设备是低氮燃烧技术的载体。低氮燃烧技术主要包括低氮燃烧器、炉膛整体空气分级燃烧技术、烟气再循环技术等。采用该技术时，还应协同控制一氧化碳等碳的不完全燃烧产物。低氮燃烧器适用于室燃炉，根据燃烧方式可分为扩散式燃烧器（包括燃料分级低氮燃烧器、空气分级低氮燃烧器）和预混式燃烧器。本项目采用扩散式低氮燃烧技术，效率取 30%。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表 7 中对污染防治可行技术的要求及《工业锅炉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178-2021）表 1 中要求，本项目为天然气锅炉采取低氮燃烧技术，从源头上减少 NO_x 的生成，属于可行技术。

综上，本项目建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软水制备废水及锅炉排污水。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锅炉产排污量核算系数手册》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产排污系数表-工业废水量和化学需氧量可知，工业废水产污系数为 13.56 吨/万立方米-原料，燃气锅炉（锅内水处理）化学需氧量产污系数为 1080 克/万立方米-原料，推算出 COD 浓度为 79.65mg/L；

（1）废水源强详见表 4-6。

表 4-6 废水源强核算表

排放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核算方法	产生废水量 m ³ /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	核算方法	排放废水量 m ³ /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COD	类比法	1168	300	0.35	排入污水管网	—	物料衡算法	1168	300	0.35
	BOD ₅			200	0.234		—			200	0.234
	SS			200	0.234		—			200	0.234
	氨氮			25	0.029		—			25	0.029
锅炉排污及软	COD	类比法	2400	79.65	0.191	排入污	—	物料衡	2400	79.65	0.191
	TDS			300	0.72		—			300	0.72

				(A)											离
1	厂房	水泵	/	70	选用低噪声设备，房屋封闭、减振、隔声处理	-20	30	0.5	1	70	8760	25	45	1	
2	锅炉房	水泵	/	70		150	-50	0.5	1	70	2160	25	45	1	
		风机	/	80		155	-50	1	1	80		25	55	1	

项目运营期采取如下降噪措施：

1）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均安置于设备间内，建筑采取隔声、降噪措施，振动较大的设备采取独立基础，设置减振器，风机进出口均设软管连接等措施。

2）合理布局，加强绿化，减少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严格落实环保措施后，西侧及北侧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要求，东侧及南侧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标准要求。

（2）监测计划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 820-2017）要求，本项目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8 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位置	监测频率
噪声	等效 A 声级	厂界	1 次/季度

4、固体废物

（1）生活垃圾

本项目建成后，职工生活办公区会有生活垃圾产生。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40 人，生活垃圾按每人 0.5kg/d 计算，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0kg/d、18.25t/a。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市政部门统一清运。

（2）废离子交换树脂

本项目废离子交换树脂产生量约为 0.5t/a，更换下来的废离子交换树脂不在厂区内存放，定期交由厂家回收处置。

表 4-9 项目固体废物汇总表

固废名称	产生装置或工艺单元	固废属性	类别代码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	工艺	处置量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	类比法	18.25t/a	市政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18.25t/a	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废离子交换树脂	软水制备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SW59 900-099-S5 9	类比法	0.5t/a	厂家定期回收	0.5t/a	厂家定期回收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固体废物有相应的、安全的处置处理，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5、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1) 风险调查及风险源分布

本项目锅炉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来源于市政管网，不在厂区内存储。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为管道天然气（主要成分为甲烷），天然气采用管道输送（管径 200mm，厂区内部管道长度约为 700m，在线量为 21.98m³，密度为 0.7174kg/m³，在线量为 15.77kg），甲烷临界量为 10t，则其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0.0016<1$ 。

(2) 影响途径

本项目危险物质天然气一旦泄露可能因泄漏引起的火灾、爆炸，污染大气环境。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风险防范措施

①严格按照防火、防爆设计规范要求设计，按照规范设置消防系统，配置相应的灭火装置和设施，并定期维护，保持完好。

②定期对锅炉内部进行检查，查看炉膛是否破裂，输气管路是否完好，保证管路不发生可燃气体泄露。

③天然气撬车及锅炉间燃气锅炉均设置燃气泄露报警装置，一旦发现燃气泄露，系统将会自动切断供气管阀，可避免风险事故的进一步扩大。

	2) 应急措施 A.泄露应急措施 a、天然气泄漏后使用排气或换气装置,对环境通风,对密闭空间进行吹扫,使用环境中甲烷的浓度低于最低爆炸下限。 b、如果发生大规模的天然气泄漏,及时疏导没有配备个人防护装备的人员,同时要考虑安全区距离与气体泄露速度的关系,避免火灾或爆炸的危险。一旦发生火灾,马上切断气源,用灭火器材(如二氧化碳,四氯化碳,干粉等)灭火。消防人员必须配备隔绝式的防护装备才能进入现场救援。 c、将管道中的天然气气体转移到目标容器或装置的时候应采取密闭的转移方式; d、在锅炉房区域设置防止火灾及爆炸的安全警示,并配备呼吸防护装备,如空气呼吸器等。 B.火灾、爆炸应急措施 a、事故发生者马上关闭危险源闸阀,通知应急办公室,应急办公室人员及时按响警铃,抢险救援组人员在第一时间赶到现场,尽力扑灭初期火灾。 b、总指挥要根据火势进行灭火指挥,当初期小火时,周边员工可迅速使用灭火器和消防沙、消防毯等进行灭火。 c、总指挥指派当班综合组组长维持厂区车辆及人员的秩序(必要时进行疏散),通讯联络组视火势扑救情况报火警及相关领导部门。 d、如火势已到不可控制的局面,总指挥应马上组织全体人员撤离火场,禁止任何人员、车辆进入厂区并立即疏散人群,指挥车辆撤离现场,并在厂区外安全区域等候消防车辆及消防人员的进场。 e、在消防灭火的同时,首先应保证自己的人身安全。当消防队赶到现场后,与消防队共同灭火,消防队按照灭火预定预案进行灭火。 f、火灾扑灭后,迅速将有关情况上报环境和安全主管部门。 (4) 风险评价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为天然气。企业加强安全管理,天然气撬车及锅炉间燃气锅炉均设置燃气泄露报警装置,在严格落实风险管理及应急措施后,制定风险应
--	---

急预案，可将风险发生的概率和影响后果降到最低限度。

6、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48353.2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5.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05%。具体见表 4-10。

表 4-10 项目环保措施及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	主要设施	投资额（万元）
1	施工期废气处理措施	洒水降尘、苫布遮盖、围挡	3.0
2	施工期噪声	低噪声施工设备	2.0
3	施工期废水	临时旱厕、施工废水沉淀池	4.0
4	施工期固废	收集、拉运处置	2.0
5	运营期废气处置措施	4 套低氮燃烧装置+2 根 18m 烟囱	6.0
6	运营期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措施	5.0
7	运营期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固体废物收集处置	0.5
8	环保设施运营期维护管理及自行监测费用		3.0
9	总计		25.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燃气锅炉排气筒	颗粒物 SO ₂ NO _x 林格曼黑度	采用低氮燃烧技术锅炉，烟气经一根 18m 高的烟囱排放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DA002 燃气锅炉排气筒	颗粒物 SO ₂ NO _x 林格曼黑度	采用低氮燃烧技术锅炉，烟气经一根 18m 高的烟囱排放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DW001	COD BOD ₅ 氨氮 SS	生活污水锅炉排污水及软水制备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而排入松浦污水处理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噪声	昼/夜 Leq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消声、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4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废离子交换树脂不在厂区内存放，定期交由厂家回收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锅炉间燃气锅炉应设置燃气泄露报警装置，制订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在项目建成投运之前，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的要求申报排污许可手续。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和《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企业所设排放口，必须按照“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绘制企业排污口分布图。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通过后方可投产。			

七、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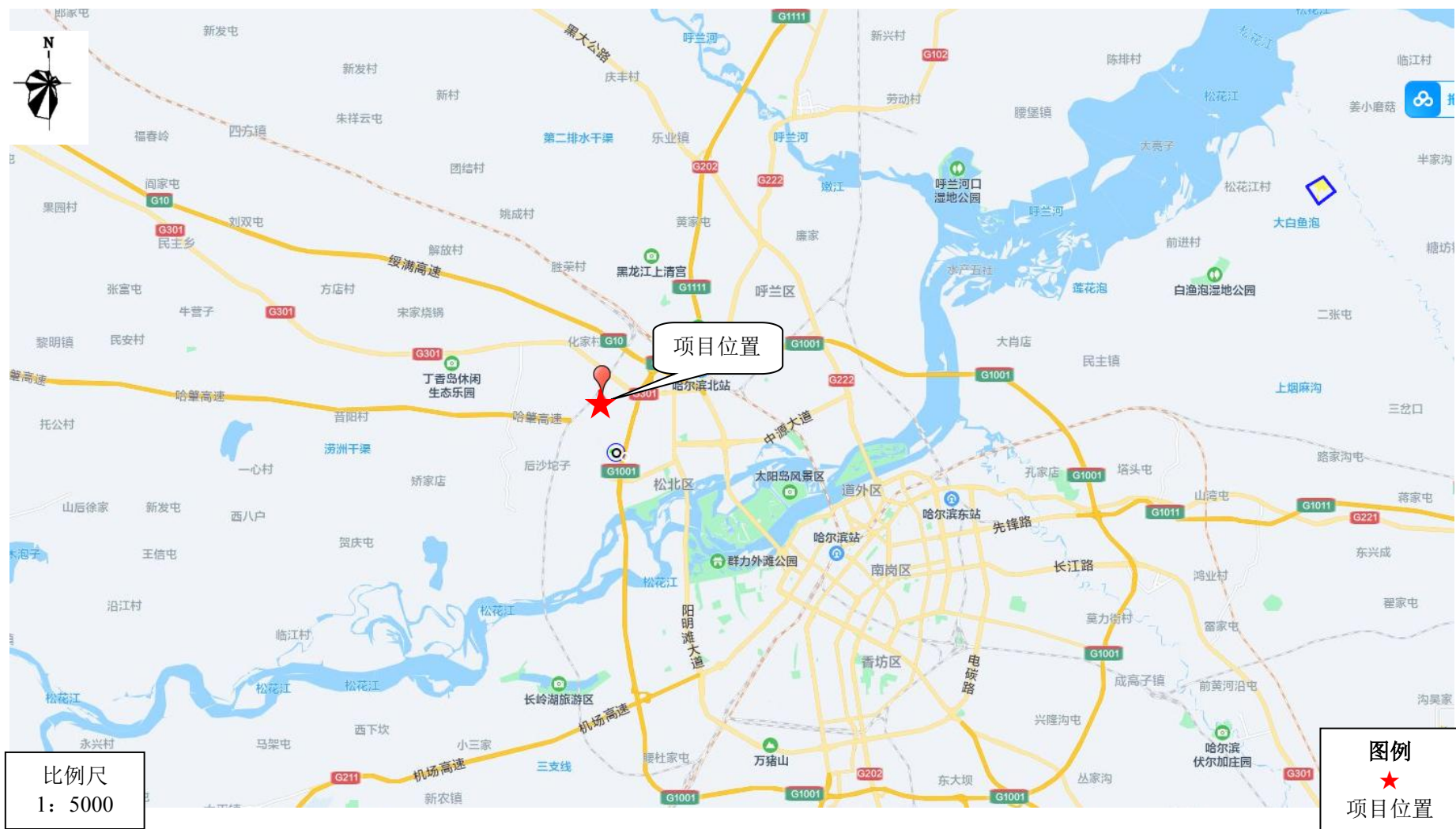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符合相关环境保护政策要求；项目在运营期产生的污染物在按本报告中所提出的措施及方案进行治理、控制，并加强内部管理，实现环保设施的稳定运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可接受。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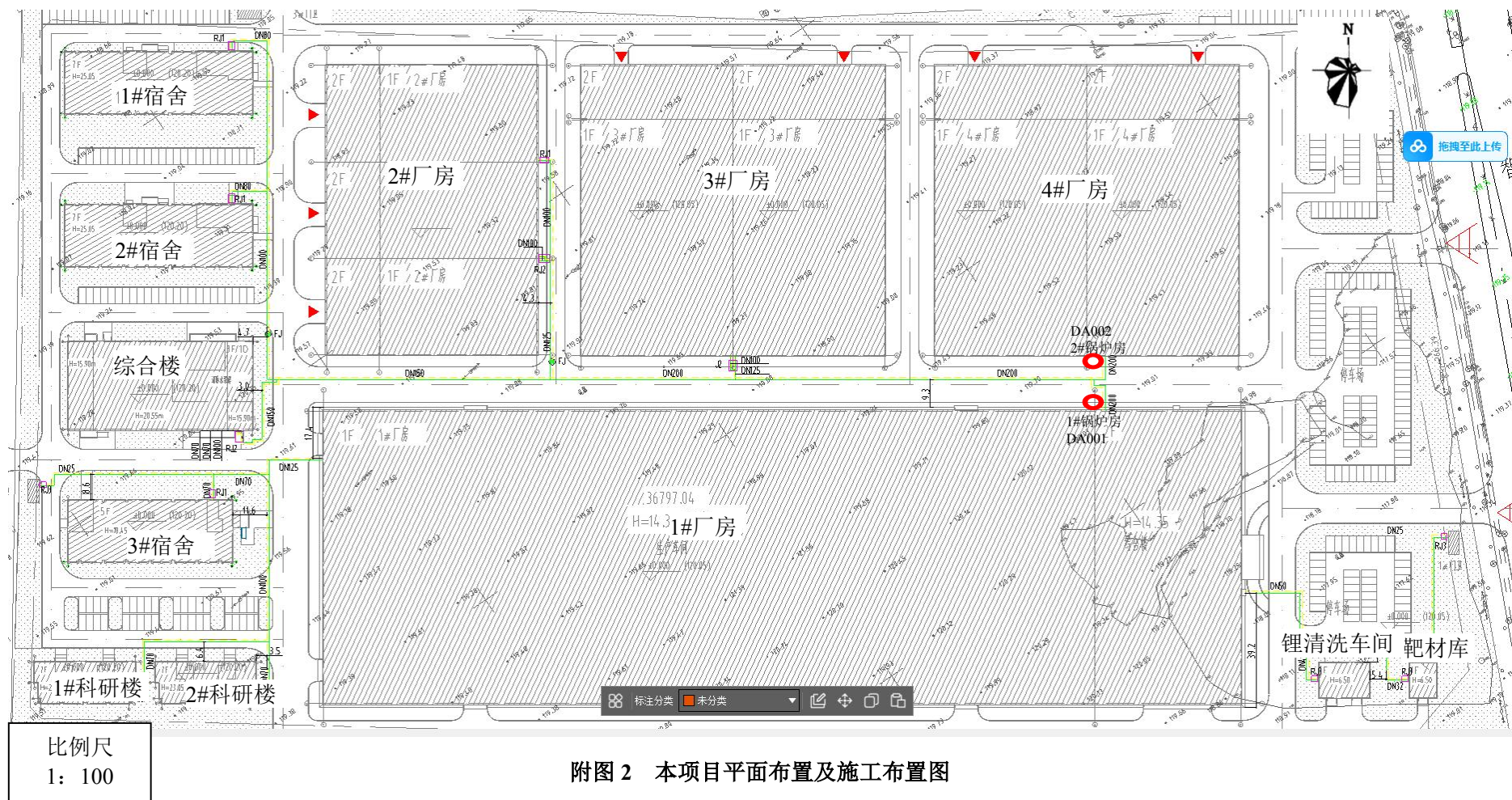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184	/	0.184	+0.184
	SO ₂	/	/	/	0.0035	/	0.0035	+0.0035
	NO _x	/	/	/	2.56	/	2.56	+2.56
废水	COD	/	/	/	0.541	/	0.541	+0.541
	BOD ₅	/	/	/	0.234	/	0.234	+0.234
	SS	/	/	/	0.234	/	0.234	+0.234
	氨氮	/	/	/	0.029	/	0.029	+0.029
	TDS	/	/	/	0.72	/	0.72	+0.72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离子交换树脂	/	/	/	0.5	/	0.5	+0.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单位：t/a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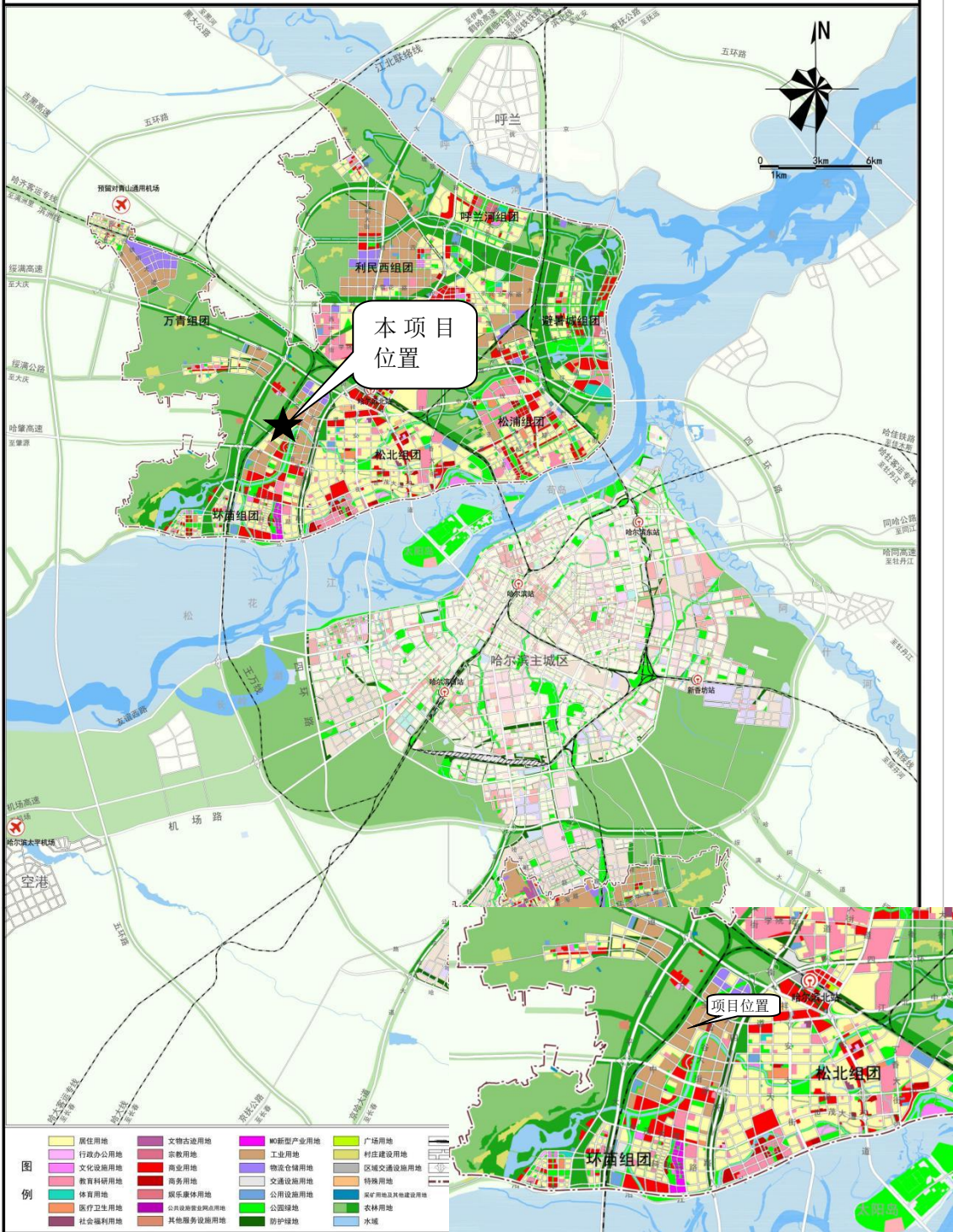
附图 2 本项目平面布置及施工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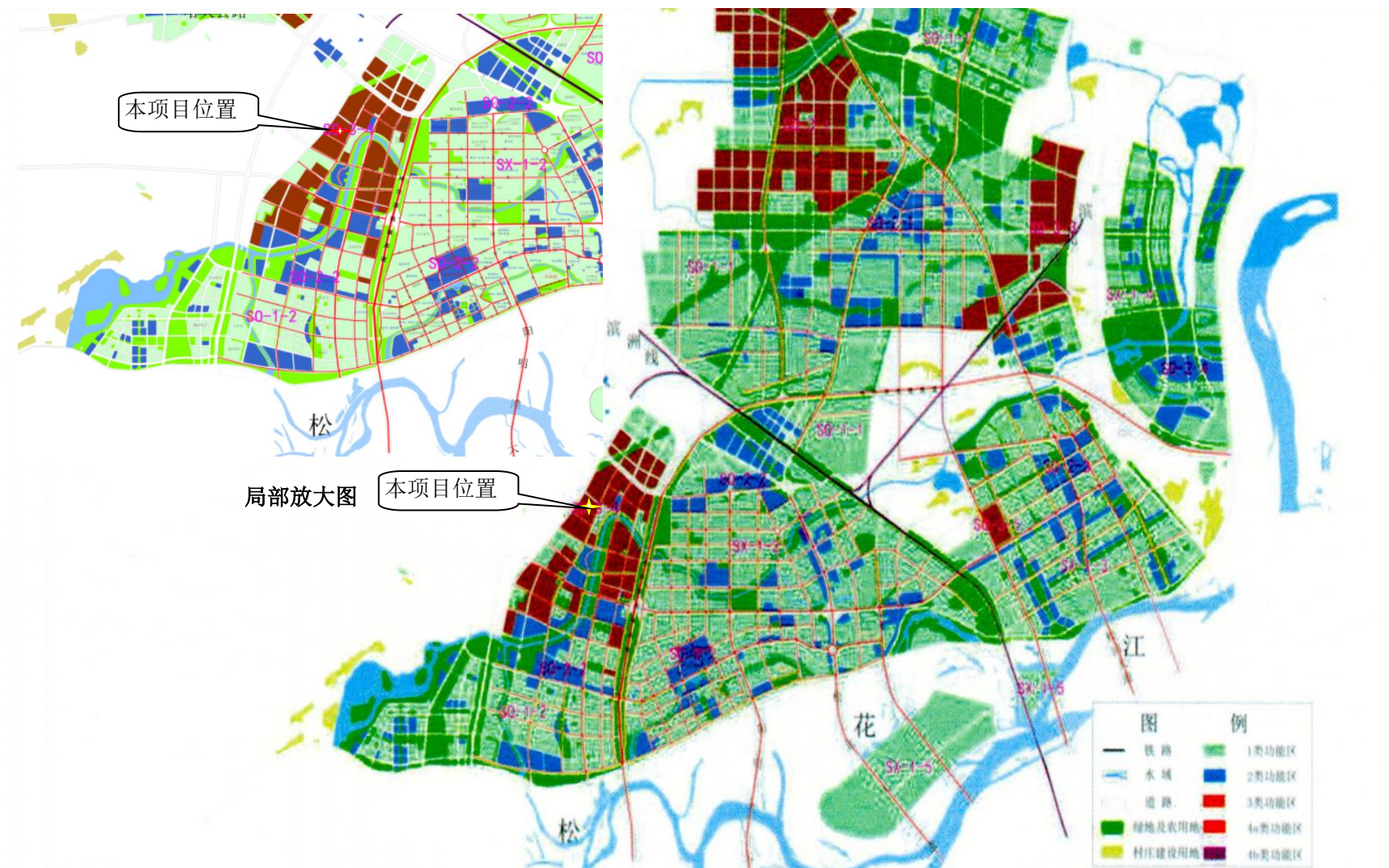
附图3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哈尔滨新区总体规划（2018-2035）

用地规划图



附图 4 哈尔滨新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5 松北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东侧（智谷四街）



南侧（规划 224 路）



西侧（规划 214 路）



北侧（巨宝三路）

附图 6 周围环境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09MACDKG37XC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哈尔滨新区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任建斌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工程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园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

壹亿圆整

成立日期

2023年03月27日

住所

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创新城创新创业广场17号楼3单元105室

登记机关

2024 12月 12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不动产权证书



黑(2023) 哈尔滨市 不动产第 0108005 号

权利人	哈尔滨新区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松北区规划224路以北、智谷四街以西、规划214路以东、巨宝三路以南位置
不动产单元号	230109 005011 0800159 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宗地面积125037.26㎡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73年06月05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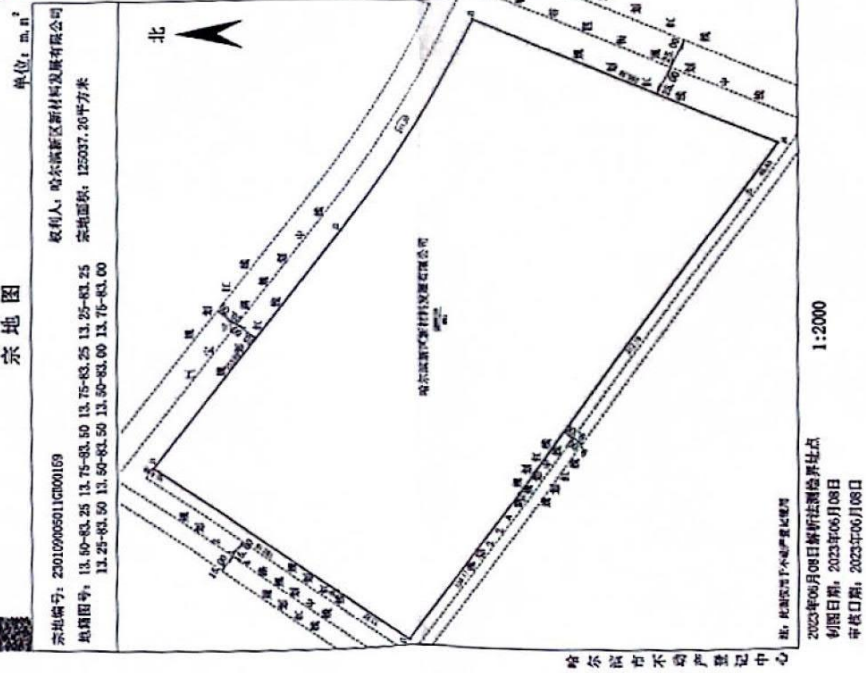
附 记





附图页

宗地图



哈尔滨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文件

哈新审投〔2023〕3 号

关于哈尔滨新区新材料产业园基础设施 建设项目综合可行性报告的批复

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基础设施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报来《关于请求批复哈尔滨新区新材料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综合可行性报告的函》及有关材料收悉。依据京延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哈尔滨新区新材料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综合可行性报告的评估报告》（京咨〔2023〕17 号），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建设哈尔滨新区新材料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项目代码 2303-230109-04-01-741227）。项目单位为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基础设施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二、建设地点位于规划 224 路、智谷四街、巨宝三路、规划 214 路围合区域。

三、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为项目用地面积 125037.26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10464 平方米，新建厂房 1 栋，生活配套用房（倒班宿舍 3 栋、专家公寓 2 栋及综合楼 1 栋等）及公共设施用房（铝清洗车间、靶材库及门卫室等）；配建基础设施包括园区道路及停车场、地上停车位、场区绿化、围墙、大门、外网等。

四、工程总投资 59215 万元，资金来源为政府统筹。

五、项目建设期 2 年。

六、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单位要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保护生态环境，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七、该项目消费的能源品种为天然气和电力，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为 2922.16 吨标准煤（当量值）。项目的实施将会增加区域能源消费量，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耗量 3994.89 吨标准煤（等价值）。哈尔滨市“十四五”能源消费增量控制数为 432.5 万吨标准煤。该项目新增年综合能源消耗量占哈尔滨市“十四五”能源消费增量控制目标（m%）0.092%。项目实施后，新增能源消费量对哈尔滨市“十四五”能源消费增量控制数影响较小。

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计算表

序号	能源名称	单位	年耗用量		
			实物量	折标系数	tce
1	天然气	10 ⁴ m ³	164.21	1.33kgce/m ³	2183.99
2	电力	10 ⁴ kWh	600.63	0.1229kgce/kWh	738.17（当量值）
				0.3015kgce/kWh	1810.9（等价值）
				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tce）	
				当量值	2922.16
				等价值	3994.89

报告用能方面编制依据充分，采用的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行业标准、规范、技术规定和产业政策合理、有效；文件内容深度符合要求，项目用能分析客观准确，评估方法科学，评估结论正确；所提出的措施建议合理可行。项目设计单位应依据本批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进行工程设计，并在项目建设中予以贯彻落实。项目实施过程中，要优先使用国家和省《重点节能减排技术（产品）推广目录》、《国家节能惠民产品工程推广目录》中的产品、技术和设备。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要全面落实报告和评估报告所提出的各项节能措施。项目建设规模、用能工艺及能源品种选择等内容如发生重大变更，项目建设单位应重新进行节能评估和审查。

八、项目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改委令第16号）等法律、法规要求，对于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等内容要全部招标、委托招标、公开招标。

九、依据《哈尔滨市松北区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对于以上12个专项债项目尚未完成招拍挂取得土地手续的，审批局对土地手续容缺批复可研。”，对本项目进行容缺审批。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基础设施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摘牌前不得招标、不得开工、不得产生投资和未能取得土地项目自行撤销，在取得地块的《成交确认书》后补齐本次承诺要件。

十、如需对本批复所规定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请按照

相关规定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提出变更申请，我局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出具书面确认意见或重新办理审批手续。

十一、请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基础设施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依据本批复文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报建手续。

哈尔滨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2023年3月22日



哈尔滨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3年3月22日印发

哈尔滨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哈新审投函（2024）1号

关于变更哈尔滨新材料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综合可行性报告批复的函

哈尔滨新区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

报来《关于请求批复哈尔滨新区新材料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综合可行性调整报告的函》及有关材料收悉。按照区长办公会议对《研究哈尔滨新区新材料产业园修改可研报告事宜》（2023年第18次）的纪要内容指示，以及京咨华夏（北京）规划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哈尔滨新区新材料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综合可行性调整报告的评估报告》（华咨〔2024〕3号），经研究原则同意对《关于哈尔滨新区新材料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综合可行性报告的批复》（哈新审投〔2023〕3号）进行变更，批复如下：

一、建设地点：规划224路、智谷四街、巨宝三路、规划214路围合区域。

二、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总建筑面积由110464平方米变更为111352.93平方米，新建厂房由1栋变更为8

栋。

三、项目总投资：由 59215 万元调至 48353.29 万元。
资金来源为政府统筹。

四、项目建设期不变。

五、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单位要认真落实各项环保及节能措施，保护生态环境，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六、项目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改委令第 16 号）等法律、法规要求，招标范围包括勘察、设计、建筑工程、安装工程、监理、设备、重要材料及其他招标等，招标组织形式为委托招标，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审批项目应附前置条件的相关文件分别是《关于请求批复哈尔滨新区新材料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综合可行性调整报告的函》、区长办公会议对《研究哈尔滨新区新材料产业园修改可研报告事宜》（2023 年第 18 次）的会议纪要、自然资源局出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哈新建字 230109202300111）号、京咨华夏（北京）规划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哈尔滨新区新材料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综合可行性调整报告的评估报告》（华咨〔2024〕3 号）。

八、如需对本批复所规定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请按照相关规定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提出变更申请，我局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出具书面确认意见或重新办理审批手续。

九、请哈尔滨新区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根据本函，依据

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规划许可、土地使用、资源利用、安全生产、环境评价等相关手续，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初步设计并开工前按程序报批。

哈尔滨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2024年1月16日

哈尔滨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4年1月16日印发

哈尔滨市环境保护局

哈环函〔2013〕15号

关于哈尔滨高新区科技创新城环西新城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哈尔滨高新区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3年5月9日，哈尔滨市环境保护局在哈尔滨市主持召开了《哈尔滨高新区科技创新城环西新城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审查会。有关部门代表和专家共10人组成审查小组（名单附后），对《报告书》进行了审查。根据审查小组的评审结论，提出审查意见如下：

一、哈尔滨高新区科技创新城环西新城位于2011年哈尔滨市总体规划的西北部，位于四环路以西，万宝大道以南，王万铁路以东，松花江前进堤以北，占地22.08平方公里。本次规划的规划期限为2011年至2020年，其中近期为2011~2015年，远期为2016~2020年。

规划目标：

以“生态”和“科技创新”作为发展主题，具有鲜明的科技创新特色，集创新研发、产业示范、行政商务和居住生活为一体

的宜业宜居生态科技新城。

功能定位：

环西新城重点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兼顾发展能源、装备制造、生物医药、电子、高科技农业等传统优势产业，并通过大力引进研发设计、科技服务、金融、商贸、教育、文化、旅游、物流等现代服务业和房地产及相关生活配套产业，全面打造一个适合生产、生活、居住、休闲、娱乐、旅游，集科技、文化、生态于一体的新城区。

功能分区：

按照城市功能的多元混合理念和低碳生态理念，将新城总体布局划分为北部现代工业高新技术产业片区和南部科研、金融、商贸、教育、居住、旅游产业综合片区。

北部现代工业高新技术产业片区：位于松北区四环路以西，是由四环防护绿带、规划 182 路、规划 214 路、万宝大道围合的区域，总用地 1410.74 公顷。主要发展以太阳能、地热能、生物质能、风能等新能源转化和应用设备研发、制造为重点，形成以地能热泵、锂离子动力电池、太阳能电池组件、生物质能源、风电装备、燃气轮机、LED 照明等项目为支撑的新能源产业集群；以航天军工、电子仪表和特殊环境等领域为重点，推进金属材料、复合材料、光电子材料、纳米材料、生物医用新材料、生态环境材料、低碳排放材料等新材料产业集群；以智能仪器仪表、智能机器人、智能电网、智能装置及系统设备为主要方向，发展智能

制造装备产业集群。依托区域产业基础，兼顾发展电子设备、能源、装备制造、生物医药、高科技农业、铅酸蓄电池材料等传统优势产业和现代物流业。

南部科研教育商贸居住旅游产业综合片区：位于世茂大道以南，规划 214 路以东，四环防护绿带以西的区域，规划总用地 797.31 公顷。该区域主要发展以云计算为核心，物联网、应用软件、电子商务和下一代信息网络为支柱，具有一定国际竞争力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集群，以生物医药研发、食品业研发、汽车电子研发、工业设计和创意设计为重点的研发设计服务业，以检验检测、成果转化、知识产权服务为重点的科技服务业，以及金融、商贸、教育、文化、旅游、生态居住、商务办公等其他现代服务业，将南部片区打造成整个新城的现代服务业中心。

二、《报告书》在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的基础上，识别了规划涉及的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析预测了规划实施对水环境、大气环境、声环境、固体废物、生态环境影响等影响，论证了规划的环境合理性、环境保护目标的可达性，分析了规划实施的环境协调性，开展了公共参与等工作，提出了规划的优化调整建议以及避免或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

审查认为，《报告书》编制的指导思想明确，评价内容较为全面，环境影响识别、预测和分析方法基本正确，公共参与的方式和时间符合规划环评要求，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基本可行，规划方案的优化调整建议基本合理，评价结论总

体可信，可以作为进一步调整规划和实施的依据。

三、从总体上看，本规划与《黑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哈尔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哈尔滨市区县（市）重点产业发展及布局规划（2012-2016）和哈尔滨市优化产业布局鼓励招商引资若干政策的通知（哈政发〔2012〕4号）》，《哈尔滨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哈尔滨市城市建设“十二五”发展规划纲要》等相关规划基本协调。园区的功能定位、发展目标和总体布局基本合理。在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预防或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落实规划的优化调整建议以及本审查意见的前提下，规划实施的环境问题可以得到有效控制。

四、在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过程中，应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一）从资源、环境等方面，统筹考虑环西新城发展规划，根据环西新城实际建设情况以及哈尔滨市区域产业布局规划，以突出主导产业发展方向进行规划，按照近期、远期提出不同阶段的规划目标。

（二）针对水资源与纳污水体环境容量现状，结合哈尔滨市供水规划，环西新城应对近期、中远期水资源的利用情况进行明确，充分考虑该地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边界对规划区域各功能分区的合理布局。推进中水回用项目实施，减少废（污）水的排放量。

（三）应对综合工业园进行明确，形成企业之间的合理布局。

(四)进一步明确环西新城土地规划以及环西新城用地的落实情况;明确入区企业与环西新城基础设施的衔接。

(五)在规划实施过程中,每隔五年左右进行一次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在规划修编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五、对规划包含的近期建设项目环评的指导意见

对符合环西新城产业定位的近期建设项目,经有审批权的部门同意,涉及环境质量现状评价方面的内容可以适当简化。重点关注对产业政策的符合性、工艺和产品的清洁生产水平、污染源治理措施的可行性与可靠性以及环境风险等方面的评价。

附件:哈尔滨高新区科技创新城环西新城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小组名单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日

主题词: 环保 环西新城 规划环评 报告书 函

抄送: 哈高新区发改局、建设局、土地分局、规划分局、环保分局, 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3年5月10日印发

共印10份

附件 5 燃气成分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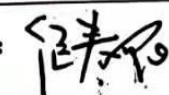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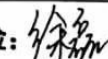
黑龙江省气体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

检 验 报 告

报告编号: QW-20106

共 3 页 第 1 页

样品名称	成高子门站天然气		商标	—	
委托单位	哈尔滨中庆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受检单位	—				
生产单位	—				
抽样单位	—				
规格型号	—	样品等级/类型	—	样品状态	气态
生产日期/批号	—	送样人员	曲光明	送样日期	2020-08-11
抽样基数	—	抽样人员	—	抽样日期	—
样品数量	2L×2	抽样地点	—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检验依据	GB 17820-2018				
检验项目	组分、高位发热量、低位发热量、密度、总硫（以硫计）、硫化氢				
检验结论	 签发日期: 2020年08月11日				
备注					

批准: 审核: 主检: 

黑龙江省气体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

检 验 报 告

检验结果汇总表

报告编号: QW-20106

共 3 页 第 2 页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位	技术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结论
1	组分				
	甲烷 y_{CH_4}	%	—	93.6	—
	乙烷 $y_{C_2H_6}$	%	—	1.99	—
	丙烷 $y_{C_3H_8}$	%	—	0.34	—
	异丁烷 $y_{C_4H_{10}}$	%	—	0.09	—
	正丁烷 $y_{C_4H_{10}}$	%	—	0.05	—
	新戊烷 $y_{C_5H_{12}}$	%	—	0.02	—
	异戊烷 $y_{C_5H_{12}}$	%	—	0.04	—
	正戊烷 $y_{C_5H_{12}}$	%	—	0.01	—
	己烷和更重组分	%	—	0.03	—
	氢 y_{H_2}	%	—	0.03	—
	氧气 y_{O_2}	%	—	0.10	—
	氮 y_{N_2}	%	—	1.90	—
	一氧化碳 y_{CO}	%	—	未检出	—
	二氧化碳 y_{CO_2}	%	—	1.80	—
2	高位发热量	MJ/m ³	—	36.7	—

黑龙江省气体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

检 验 报 告

检验结果汇总表

报告编号: QW-20106

共 3 页 第 3 页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位	技术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结论
3	低位发热量	MJ/m ³	—	33.1	—
4	密度	kg·m ⁻³	—	0.7201	—
5	总硫 (以硫计)	mg/m ³	—	1	—
6	硫化氢	mg/m ³	—	未检出	—

以下空白

附件 6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
哈尔滨新区新材料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

申请单位：黑龙江新亿普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出具时间：2025 年 05 月 19 日

目录

1. 概述.....

2. 示意图.....

3.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1. 概述

哈尔滨新区新材料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位置涉及哈尔滨市松北区；项目占地总面积 0.19 平方公里。

与生态保护红线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

与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数据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保护地涉及等类型。与自然保护地（现状管理数据）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保护地涉及等类型。

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与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

与环境管控单元优先保护单元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与重点管控单元交集面积为 0.19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100.00%；一般管控单元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

与地下水环境优先保护区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与地下水环境重点管控区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与地下水环境一般管控区交集面积为 0.19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100.00%。

经分析哈尔滨新区新材料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与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相交情况如下表所示

注：如项目为点状或线性工程，则查询结果为按“项目范围”字段所选定的距离（默认值 1 米）向外缓冲范围进行分析，本项目“项目范围”选定值为 1 米。

表 1 项目与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数据相交情况汇总表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是否相交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相交单元名称	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相交面积占项目范围百分比 (%)
环境质量底线	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是	哈尔滨市	松北区	松花江朱顺屯松北区 2	0.19	99.12%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是	哈尔滨市	松北区	松花江朱顺屯松北区 3	小于 0.01	0.88%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是	哈尔滨市	松北区	松北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0.15	80.59%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是	哈尔滨市	松北区	松北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0.19	100.00%
资源利用上线	自然资源一般管控区	是	哈尔滨市	松北区	松北区自然资源一般管控区	0.05	25.36%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是	哈尔滨市	松北区	松北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0.14	74.64%
环境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是	哈尔滨市	松北区	松北区城镇空间	0.15	80.59%
	重点管控单元	是	哈尔滨市	松北区	松北区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0.04	19.41%

注：表 1 中二级分类按照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顺序排列。

表 2 项目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相交情况统计表

序号	水源地名	水源地级别	水源地类型	与水源保护区相交总面积 (平方公里)	与一级保护区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与二级保护区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与准保护区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	-	-	-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	-

表 3 项目与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相交情况统计表

序号	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名称	与保护区相交总面积 (平方公里)	与核心区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与缓冲区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与实验区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主要保护物种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	-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	-	-

表 4 项目与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后）相交情况统计表

序号	类型	名称	级别	与自然保护地相交总面积 (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地核心区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	-	-	-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	-

表 5 项目与自然保护区现状管理数据相交情况统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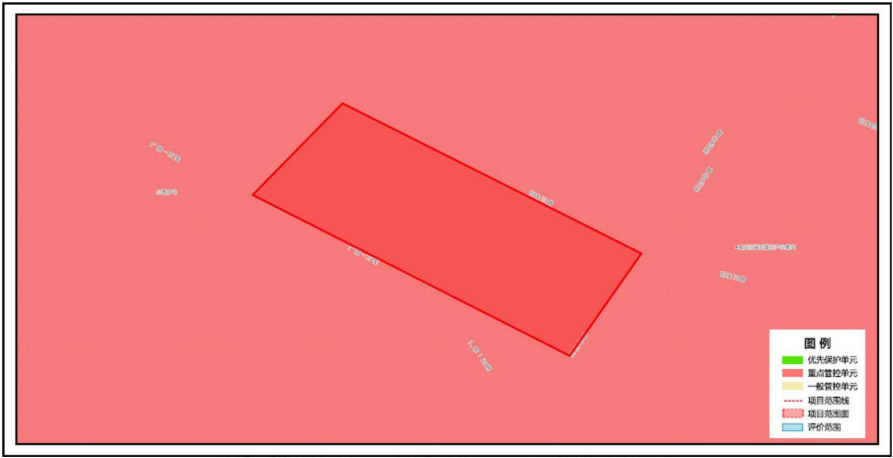
序号	类型	名称	级别	与自然保护地相交总面积 (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区缓冲区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区实验区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	-	-	-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	-

表 6 项目与地下水环境管控区相交情况统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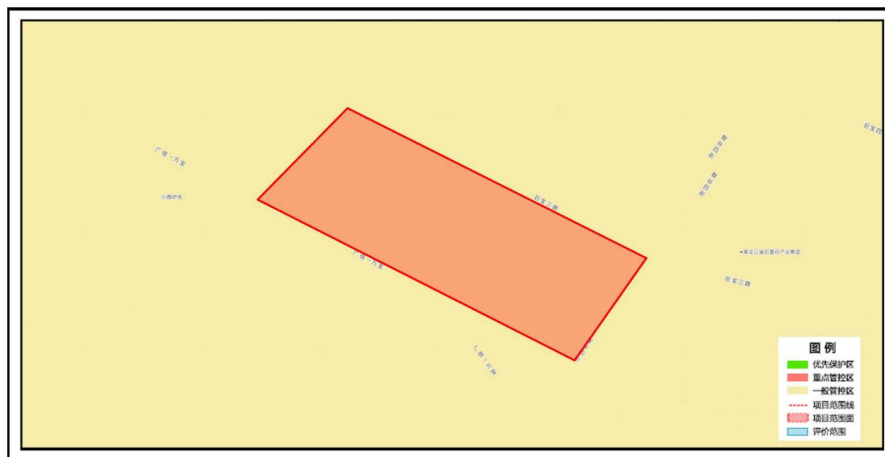
环境管控区编码	环境管控区名称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管控区类型	管控要求
YS2301096310001	松北区地下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哈尔滨市	松北区	一般管控区	环境风险管控 1.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一）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二）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三）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2. 重点单位新、改、扩建项目地下储罐储存有毒有害物质的，应当在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之前，将地下储罐的信息报所在地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3. 重点单位应当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对重点区域、重点设施开展隐患排查。发现污染隐患的，应当制定整改方案，及时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消除隐患。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建立档案。重点区域包括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区，原材料及固体废物的堆存区、储放区和转运区等；重点设施包括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地下储罐、地下管线，以及污染治理设施等；4. 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的运营、管理单位，应当采取防渗漏等措施，并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防止地下水污染；5. 重点单位通过新、改、扩建项目的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发现项目用地污染含量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有关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土地使用权人或者污染责任人应当参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开展详细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治理

环境管控区编码	环境管控区名称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管控区类型	管控要求
					与修复等活动。

2. 示意图



哈尔滨新区新材料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叠加图



哈尔滨新区新材料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与地下水环境管控区叠加图

3.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ZH23010920001	松北区城镇空间	重点管控单元	一、空间布局约束 一、执行要求： 1. 严禁在人口密集区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搬迁改造。 2. 禁止在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二、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执行要求： 除干旱地区外，新建城区应全面实施雨污分流，鼓励对初期雨水进行收集、处理和资源化利用。 三、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要求： 1. 科学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 2. 加快农业结构调整，松嫩平原和三江平原等地下水易受污染地区优先种植需肥需药量低、环境效益突出的农作物；在西部干旱区发展谷子、高粱等耐旱杂粮种植；在北部四、五积温区开展米豆麦轮作，促进化肥需求低的农作物面积恢复性增长。 四、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要求： 1. 严控“两高”行业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 2. 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置城市生活垃圾、危险废物、电石渣等固废伴生水泥项目，必须依托现有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进行不扩产能改造。 二、污染物排放管控 一、区域内新建、改扩建项目废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细颗粒物排放总量应1.5倍减量置换。 二、执行要求： 加快65t/h以上燃煤锅炉（含电力）超低排放改造。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执行要求： 1. 新区污水管网规划建设应当与城市开发同步推进，除干旱地区外均实行雨污分流。 2. 强化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截流、收集。 3. 推进合流制排水系统雨污分流改造，难以改造的，应采取截流、调蓄和治理等措施；推进现有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进一步提高城市、县城生活污水收集处理效能。 4.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土空间、水污染防治、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等规划，合理确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标准，统筹安排管网、泵站、污水处理厂以及污泥处理处置、再生水利用、雨水调蓄和排放等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改造，提高城镇污水收集率和处理率。 三、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要求： 1. 支持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开展标准化改造和建设，提高畜禽粪污收集和处理机械化水平，实施雨污分流、粪污资源化利用，控制畜禽养殖污染排放。 2. 畜禽散养密集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对畜禽粪便、污水进行集中处理利用，督促乡镇人民政府建设或者配备污染防治配套设施。 3. 全面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控，科学合理使用农业投入品，提高使用效率，减少农业内源性污染。 四、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要求： 1. 对以煤、石焦油、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锅炉和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厂余热、电力热力等进行替代。 2. 到2025年，在用65蒸吨/小时以上的燃煤锅炉（含电力）实现超低排放，钢铁企业基本实现超低排放。 三、环境风险防控 一、执行要求： 化工园区与城市建成区、人员密集场所、重要设施、敏感目标等应当保持规定的安全距离，相对封闭，不应保留常住居民，非关联企业和产业要逐步搬迁或退出。受普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防范化解“邻避”问题。严禁在松花江干流及一级支流沿岸1公里范围内布局化工园区。 2.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要求： 排放《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所列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对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 四、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一、执行要求： 1. 推进污水再生利用设施建设。 2. 公共建筑必须采用节水器具，限期淘汰公共建筑中不符合节水标准的水嘴、便器水箱等生活用水器具。 二、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同时执行要求： 1. 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2. 城市建设应当统筹规划，在燃煤供热地区，推进热电联产和集中供热。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拆除。
ZH23010920003	松北区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重点管控单元	一、空间布局约束 一、执行要求： 1. 科学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 2. 加快农业结构调整，松嫩平原和三江平原等地下水易受污染地区优先种植需肥需药量低、环境效益突出的农作物；在西部干旱区发展谷子、高粱等耐旱杂粮种植；在北部四、五积温区开展米豆麦轮作，促进化肥需求低的农作物面积恢复性增长。 二、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要求： 1. 严控“两高”行业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 2. 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置城市生活垃圾、危险废物、电石渣等固废伴生水泥项目，必须依托现有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进行不扩产能改造。 二、污染物排放管控 一、执行要求： 1. 支持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开展标准化改造和建设，提高畜禽粪污收集和处理机械化水平，实施雨污分流、粪污资源化利用，控制畜禽养殖污染排放。 2. 畜禽散养密集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对畜禽粪便、污水进行集中处理利用，督促乡镇人民政府建设或者配备污染防治配套设施。 3. 全面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控，科学合理使用农业投入品，提高使用效率，减少农业内源性污染。 二、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要求： 1. 对以煤、石焦油、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锅炉和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厂余热、电力热力等进行替代。 2. 到2025年，在用65蒸吨/小时以上的燃煤锅炉（含电力）实现超低排放，钢铁企业基本实现超低排放。 三、环境风险防控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要求： 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 四、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	--

相关说明：

生态保护红线：为按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辽宁等省（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341号）批复的黑龙江市划定成果。

自然保护地：根据2023年黑龙江省林业和草原局提供的《黑龙江省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黑龙江省自然保护地分为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三大类。目前，平台提供的自然保护地符合性分析内容包括整合优化前、后两套数据比对结果。

其他法定保护地：除自然保护地外，本平台还包括生态环境和农业农村部门提供的其他两类法定保护地数据，分别是：截至2023年9月已批复的县级以上城镇和千吨万人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水和地下水），截至2023年9月已批复的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产业园区：包括截至2023年9月已批复的国家级、省级开发区，以及地方提供的市级工业园区。

永久基本农田：涉及项目是否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以自然资源部门查询结果为准。

分析结果使用：本平台数据根据有关主管部门最新数据按年度联动更新。平台出具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仅作为指导开展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与环境保护相关要求的符合性分析，是前期筹划阶段技术层面的初步结论和环境准入的初步判断，分析结果仅供参考，不替代必要调查分析工作。

附件 7：核定总量计算说明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168m³/a，锅炉排污水及软水制备废水排放量 2400m³/a，生活污水、锅炉排污水及软水制备废水排入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松浦污水处理厂。

$$\text{COD} = \text{废水产生量} \times \text{污染物许可排放浓度} \times 10^{-6} = (1168 + 2400) \times 500 \times 10^{-6} = 1.784\text{t/a}$$

$$\text{氨氮} = 1168 \times 25 \times 10^{-6} = 0.029\text{t/a}$$

因此，本项目水污染物核定排放量为：**COD：1.784t/a，氨氮：0.029t/a。**

2、废气

本项目天然气消耗量约为 177 万 m³/a，烟气产生量为 8475m³/h（18306000m³/a）。

$$\text{颗粒物核定排放量} = 18306000\text{m}^3/\text{a} \times 20\text{mg}/\text{m}^3 \times 10^{-9} = 0.366\text{t/a}$$

$$\text{SO}_2 \text{核定排放量} = 18306000\text{m}^3/\text{a} \times 50\text{mg}/\text{m}^3 \times 10^{-9} = 0.915\text{t/a}$$

$$\text{NO}_x \text{核定排放量} = 18306000\text{m}^3/\text{a} \times 200\text{mg}/\text{m}^3 \times 10^{-9} = 3.661\text{t/a}$$

因此，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核定排放量为：**颗粒物：0.366t/a，二氧化硫：0.915t/a，氮氧化物：3.661t/a。**

附件 8：全本公示